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分拆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分派記錄日期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分派)。

就建議分拆而言，新上市公司已刊發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上市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上市文件亦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新上市公司網站 www.leemanhandbags.com。

為釐定股東獲得分派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股東應留意，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由該日期開始持有股份將無權參與分派。因此，由於股份之價格可能波動，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上市文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新上市公司已刊發上市文件，僅為提供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上市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上市文件亦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新上市公司網站 www.leemanhandbags.com。

上市文件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77 樓 7706-08 室)可供索閱(僅供參考)。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確定參與分派之權利、按連權基準買賣分派股份之最後日期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¹⁾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根據分派獲得

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自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

分派記錄日期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新上市公司股份之股票日期⁽²⁾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新上市公司股份⁽²⁾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預期新上市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新上市公司股份之股票代表其持有之所有新上市公司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獲得上市批准，新上市公司股份之股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新上市公司股份亦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佈。

為釐定股東獲得分派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而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應留意，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由該日期開始持有股份將無權參與分派。因此，由於股份之價格可能波動，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進行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